

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增劳人仲案〔2022〕197号

申请人：陈建忠，男，住址：广州市增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敏捷新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李绍威。

委托代理人：刘玲玲，女，被申请人员工。

委托代理人：陶虹，女，被申请人员工。

案由：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争议。

申请人陈建忠诉被申请人广州敏捷新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陶虹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000元。

本案相关情况

双方无争议及本委查明情况：

- 一、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秩序员保安；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签订《劳动合同》；
- 三、申请人每月工资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被申请人无欠付申请人工资；
- 四、申请人上班期间需要考勤；
- 五、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
- 六、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双方有争议的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关于是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庭审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领班王双双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微信通知申请人试用期没有通过，2021 年 10 月 15 日后无需再来上班。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通知书（返岗）》（原件）、《通知书（离职）》（原件）、《微信聊天记录》（原件，可提供手机原始载体）、《银行流水》（打印件）为证。被申请人对《通知书（返岗）》、《通知书（离职）》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予以确认，关联性不予确认，认为王双双跟申请人就解聘事宜所做的沟通，因王双双并非公司人事，只是双方对该解聘事宜的协商，并非正

式解除的通知。在本委指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对《银行流水》进行质证。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从2021年10月16日起连续无故旷工，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向申请人发出催促返岗通知书后仍未到岗，故被申请人依据公司制度向其发出解聘通知书。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无需支付向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员工手册》（原件）、《员工对员工手册承诺及申请人签字、手印》（原件）、《员工打卡汇总表》（打印件）、《劳动合同》（原件）为证。申请人对《员工手册》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不确认，认为申请人并没有收到过；对《员工对员工手册承诺及申请人签字、手印》、《员工打卡汇总表》、《劳动合同》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但认为当时签订劳动合同时并没有注意工资约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解除，唯解除原因发生争议。申请人所举证与王双双的微信聊天记录记载：“你的试用期没过，你上完15号就可以不用来了”，从上述微信内容可以看出，被申请人因申请人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并未就申请人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进行举证。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劳动关系解除权作为形成权，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均有权主动向对方作出解

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10月11日向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确认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鉴于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明确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本委认定双方的劳动关系已于2021年10月15日解除。被申请人再于2021年11月2日以申请人旷工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员工手册》的规定，解除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理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据此，本委认定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证明。被申请人未对此进行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金额予以采信。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9月工资3014.67元，2021年10月工资3010.97元。经计算申请人离职前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3012.82元/月（计算公式： $\langle 3014.67\text{元} + 3010.97\text{元} \rangle \div 2\text{个月}$ ）。申请人于2021年9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离职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

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012.82元（3012.82元×0.5个月×2倍）。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012.82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柯逸恩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刘清华